

反恐人脸抓拍监控点维护

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（政保大队）

乙方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（维护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1 日）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（政保大队）

乙方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维护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合同金额包括 7 个反恐人脸抓拍监控点的运行维护、售后维保、税金等费用：

序号	点位	设备类型	地点
1	岑溪市新疆兄弟烧烤店	人脸抓拍机	思湖路万象公馆路口旁边
2	岑溪市新疆和田红柳烤羊肉火锅店	人脸抓拍机	育才路六小路口斜对面
3	岑溪市新疆和田红柳烤羊肉火锅店租住点	人脸抓拍机	育才路六小路口斜对面
4	岑溪市新疆美味羊肉串店同住宿	人脸抓拍机	义洲大道龙井大转盘往广场方向 50 米
5	岑溪市新疆阿布皇家真正烤羊馆	人脸抓拍机	广场舞台后背对面
6	岑溪市新疆阿布皇家真正烤羊馆租住点	人脸抓拍机	建设路中间路段
7	岑溪市新疆原味烧肉王店同住宿	人脸抓拍机	义洲大道海澜之家对面
8	岑溪市新疆团结美味烧烤店 (20260511 新增)	人脸抓拍机	明都新城永安路 159 号
设备清晰度问题、设备天灾人祸或老化损坏等均不在乙方维护范围，需要甲方自行采购或更换。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7 个点位每个月共 1600 元，一年 $12 \times 1600 = 19200$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两次结算，每半年结算一次，每次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9600 元。

第三条 维护服务

- 1、在维保期内，乙方应对7个卡口进行日常维护工作，保持在线率。
- 2、维保期为壹年，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- 3、甲方所提供乙方维护的设备，如出现清晰度问题、天灾人祸或老化损坏等均不在乙方维护范围，需要甲方自行采购或更换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.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%。
- 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%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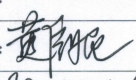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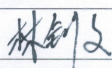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章）：  岑溪市公安局 2025年12月1日	乙方（章）：  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
单位地址：岑溪市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 话：19877410860	电 话：1397745911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400612010103227429

